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的保荐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保荐机构”）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摩登大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摩登大道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摩登大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57号”文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921,8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1,559,796.3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9,292,129.7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2,267,666.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53,844.64 元，合计 833,321,511.29 元，其中计入股本 89,921,83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43,399,674.29 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42790183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6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	44,391	37,506
2	意大利 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 Dirk Bikkembergs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114	34,114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15,000
合 计		108,505	86,620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足额认购部分将调整意大利 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 Dirk Bikkembergs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二、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及保荐意见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22,130,396.76 元，正中珠江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790206 号），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预先投入 116,390,364.98 元，其中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时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预先投入 53,923,404.96 元，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时尚买手店建设项目预先投入 62,466,960.02 元。

2、意大利 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 Dirk Bikkembergs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先投入 305,740,031.78 元，其中意大利 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项目预先投入 276,624,000.00 元，Dirk Bikkembergs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先投入 29,116,031.78 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运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22,130,396.76 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摩登大道的法律程序履行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摩登大道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摩登大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摩登大道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摩登大道使用募集资金 422,130,396.7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东茂

郭 慧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